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核查后，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北京中创绿色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对外增资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高义生、洪春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